

扶沟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4 年，我局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全年新制作规范性文件 91 份，实施行政许可 122 份，无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的有关信息。办理市长热线 206 件、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主办 17 件。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扶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6 项，均已妥善处理。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上网信息“三审”制度，持续做好日常巡检、内容建设、信息发布、公开审核等各项工作，全面做好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内容规范，提升公开平台建设管理水平。加强重点政务信息管理，及时主动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简报、执法案卷、行政许可事项类等，做到信息公开、透明，提升服务质量。2024 年文件发布 91 条。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机制，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平台作用，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一步优化利用政务公开，及时公开扶贫、施可许可、安全生产等工作动态。

(五)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工作考核、社会评议情况。

强化组织领导，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局办公室负责协调经办，各二级机构、机关各股室高度重视，抓好落实信息报送，所有信息适时产生、适时审查、适时报送、适时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2	0	2	0	0	1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一是公开的主动意识不强、主动公开得不够及时、公开内容的广度和深度不够；二是宣传力度有待提高，群众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知晓率还不够高；三是公开的互动机制有待完善，公众参与信息公开的广泛度和参与度不够，及时、准确回应社会关切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 下步工作措施。一是加强管理，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审核、发布、监督等工作，促进工作的规范化、常态化。二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网站、门户网站、宣传单、宣传牌等载体外以及微信等新媒体技术手段，多形式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工作，使政府信息公开成为公众关注的重点，舆论、群众监督的焦点，形成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合力。三是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学习《条例》，掌握其精神和内容，提高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及保密工作的认识水平和政策把握能力，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和方式方法，加强网站建设，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高效完成信息公开工作。四是进一步充实公开内容。从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和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入手，通过政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等栏目，围绕财政预决算、执行、监督依据、条件程序、方式结果等事项，及时完整、准确公开政务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